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哈飛股份35.10%權益，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分別持有哈飛股份18.78%及8.15%之權益。由於中航工業間接持有哈飛股份超過10%之權益，且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哈飛股份為本公司之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哈飛股份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發佈之公告，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寄予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及其完成。

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哈飛股份35.10%權益，中航工業之附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分別持有哈飛股份18.78%及8.15%之權益。由於中航工業間接持有哈飛股份超過10%之權益，且哈飛股份於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哈飛股份為本公司之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而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於各自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之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哈飛股份訂立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列示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2. 各方

(i) 本公司；

(ii) 哈飛股份。

3. 年期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範圍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為其日常業務中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持續擔保服務。

哈飛股份（代表哈飛股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生產、勞動服務。

5. 定價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定價需按以下優先次序列示的基準釐定：

- (i) 如有政府定價則按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則按政府指導價（如有）；
- (ii) 如果既無政府定價，也無政府指導價，則根據市場價，市場價為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於中國同一地區或鄰近地區提供同等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及
- (iii) 如果既無政府定價，也無政府指導價或市場價，價格以一方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價格確定；
- (iv) 如以上定價均不適用，價格為相關方提供前述產品或服務的協議價。

6. 付款

相關方將另行簽訂具體協議，以根據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提供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具體支付條款。

7. 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會預計，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即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之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開支和收入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700萬元和人民幣1.7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不會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擔保。

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前，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除哈飛股份資產重組下轉讓的直升機相關資產和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進行的收入交易（當時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4.91億元及人民幣4.70億元。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除哈飛股份資產重組下轉讓的直升機相關資產和業務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進行的開支交易（當時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很小，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后，開支交易將可能大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的開支	65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830
本集團提供的擔保	100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開支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主要經考慮哈飛股份資產重組完成后，注入哈飛股份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增加，使得向本集團提供的直升機產品零部件及配套服務增加。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乃經參考 (i) 由於哈飛股份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預計哈飛股份集團對本集團的直升機產品及配套服務的需求也將增加，因此導致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的收入交易增加；及 (ii) 本集團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歷史交易和交易數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的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哈飛股份集團的潛在業務需求和融資需求釐定。

C. 進行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進行收入交易和開支交易為本集團滿足航空產品生產所需的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之供應。本集團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擔保可令其獲得銀行貸款以滿足其一般經營資金需求，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有利於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產品及服務互

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釐定，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响

如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述，哈飛股份自資產重組完成后已成為本公司之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哈飛股份集團之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簽訂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被視為在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E.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為本公司持有35.1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

釋 義

于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詞句均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中航工業」 | 指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 |
| 「中航工業哈飛」 | 指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直升機持有95.72%之權益之附屬公司 |
| 「中航直升機」 | 指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工業持有68.75%權益之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本公司董事會 |
| 「現金認購價格」 | 指由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按每新哈飛股份A股人民幣20.00元認購55,300,000股新哈飛股份A股的價格 |
| 「本公司」 | 指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哈飛股份集團除外） |
| 「哈飛股份」 |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間接及直接持有其35.10%權益的附屬公司 |
| 「哈飛股份A股」 | 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哈飛股份A股 |

「哈飛股份資產重組」	指哈飛股份發行新哈飛股份A股，(i)以供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以向哈飛股份轉讓其各自所擁有的相關直升機業務資產認購；及(ii)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以支付現金認購價格認購
「哈飛股份集團」	哈飛股份及/或其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指本公司與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1）本公司（代表本集團）同意向哈飛股份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以及為其日常業務中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持續擔保服務；及（2）哈飛股份（代表哈飛股份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生產、勞動服務。
「人民幣」	指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